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20年3月27日,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2020年第二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中,以人民币3.37亿元竞得编号为樟[2019]拍13号地块(以下简称"永泰项目地块")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本次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,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竞拍土地基本情况

上述永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如下:

				技术指标				
土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规划 容积 率	建筑密度	绿地 率	出让年限(年)	竞得价格 (万元)
樟[2019] 拍 13 号	福州永泰 县城峰镇	41, 230	商服、住宅、 公服、公园与 绿地	>1.0 且≤ 2.8	€26%	≥30%	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	33, 700

公司将根据《成交确认书》的有关规定,签订上述永泰项目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等相关文书及合同。

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该项目引入合作者,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永泰项目地块,未来对公司资金会形成一定的支出需求。作为公司在 房地产业务方面的日常经营活动,它增加了公司的项目储备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 健康发展。

四、被查文件

成交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